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和防务”）的全资子公司西安天伟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伟电子”或“乙方”）于2017年3月31日与军贸A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就TWS-312及SmartCOM后续供货物料和相关备件及技术支持签订了《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订货合同”），合同金额合计为23,945,017.18元人民币，占公司2015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75%。本次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方自身经营发生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造成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本次签订的《订货合同》的交易对象为军贸公司，公司按行业管理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豁免披露军贸公司及最终用户国的具体情况。军贸A公司及最终销售对象与天和防务、天伟电子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TWS-312及SmartCOM后续供货物料和相关备件、软件升级、维修服务及技术支持。

（二）合同价格：23,945,017.18元人民币。

（三）付款时间：合同价款将在双方签字生效后30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货款人民币 22,034,017.18 元，剩余的 1,911,000.00 元在约定的质保期期满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四）交付地点和时间：具体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以甲方另行书面交货通知为准。

（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订货合同》及《出口合同》（甲方与国外客户已签订了《出口合同》，以下简称“《出口合同》”）规定的技术、质量、进度交货或提供培训、技术支持、或因所交货物和技术文件的质量不符合《订货合同》及《出口合同》规定的要求，而造成的国内外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担。

2、甲方不按照《订货合同》的规定按时支付货款，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如合同产品经验收不能达到《订货合同》规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提出违约赔偿，要求乙方按照下列某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按合同价款退还给甲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包括由此而产生的银行费用、运费、仓储费、装卸费和为退货所必需的其他费用。

（2）根据货物的瑕疵程度、损坏程度，经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更换整个产品设备或设备中有缺陷的部件或零件。用于更换的新设备或部件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并给予同样的质量保证。但此更换必须在甲方允许的时间范围内完成，否则乙方除完成更换工作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因延迟更换对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4、如合同设备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发现了系乙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产品质量保证期将自乙方修正缺陷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一年。

5、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订货合同》相关附件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6、乙方因延期交货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不解除合同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协议签订时间：2017 年 3 月 31 日。

（七）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签订将会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上述合同为子公司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天和防务及天伟电子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天和防务及天伟电子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客户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的签订，属于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子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天和防务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次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备查文件

《军品配套产品订货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天和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